

# 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 製茶計畫審查基準

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審查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(以下簡稱製茶業)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申請製茶業案件製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設置地點及面積。

(二)生產計畫:含目的、茶葉來源及製茶種類、生產流程、生產設施設備及預估產量等。

(三)製茶廠(室)建造方式。

(四)製茶廠(室)設計示意圖。

(五)於設廠完成後達到一定規模(廠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或電容量達二點二五千瓦)應敘明將辦理工廠登記或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。

三、製茶業生產設施設備基準如下：

(一)生產規模進菁量二百零一(公斤/天)至三百(公斤/天)：

1.戶外日光萎凋場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。

2.倉儲空間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尺。

3.萎凋架就下列擇一設置:

(1)層積室萎凋架不得少於一臺。

(2)傳統萎凋架不得少於十臺。

4.攪拌機不得少於二臺。

5.炒菁機不得少於二臺。

6.望月氏揉捻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
7.束包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
8.平揉機不得少於二臺。

9.甲或乙種乾燥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
10.電烘箱不得少於二臺。

11.生產製作包種茶，第七目及第八目得免設置。

12.第三日至第十目生產設備室內操作空間不得超過八十五平方公尺。

(二)生產規模進菁量一百(公斤/天)至二百(公斤/天)：

- 1.戶外日光萎凋場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。
- 2.倉儲空間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。
- 3.萎凋架就下列擇一設置:
  - (1)層積室萎凋架不得少於一臺。
  - (2)傳統萎凋架不得少於五臺。
- 4.攪拌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- 5.炒菁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- 6.望月氏揉捻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- 7.束包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- 8.平揉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- 9.甲或乙種乾燥機不得少於一臺。
- 10.電烘箱不得少於一臺。
- 11.生產製作包種茶，第七目及第八目得免設置。
- 12.第三目至第十目生產設備室內操作空間不得超過五十五平方公尺。

四、前點生產規模基準如下：

進菁量	二百零一（公斤/天）至三百（公斤/天）	一百（公斤/天）至二百（公斤/天）
年生產或年總收購茶菁量	四千零二十至六千（公斤）	二千至四千（公斤）
農地生產面積	一萬二千零一至二萬（平方公尺）	五千至一萬二千（平方公尺）